关于印发《宁波市电梯维护保养

收费指导价格（试行）》的通知

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使用管理单位：

《宁波市电梯维护保养收费指导价格（试行）》经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电梯分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2016年7月8日

报送：市质监局。

宁波市电梯维护保养收费指导价格（试行）

一、为促进我市电梯维护保养市场的健康发展，避免低价恶性竞争和垄断经营，保障电梯的安全运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82号），参照国内同类城市电梯维护保养指导价格，特制定本市电梯维护保养指导价格。

二、本指导价是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收费基础价，当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其它特殊要求时，如增加保养频次、提高保养安全需求、要求驻场作业服务等，双方可在此指导价格基础上另行协商确定。

三、本指导价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日常维护保养的收费计算。

四、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应满足《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规定。

五、维护保养单位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服务方式分为：

（一）清包：只提供维护保养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二）半包：既提供维护保养劳务，并免费更换电梯易损件；

（三）大包：既提供维护保养劳务，并免费更换大部分电梯零部件。

六、电梯维护保养收费价格综合考虑设备类别、参数、使用年限、使用场所等因素，具体收费指导价格标准见附件。

七、电梯维保单位应合理制定企业的收费标准，并在签订维护保养合同时向使用管理单位提供易损件明细表和其它零部件价格。

八、电梯维保单位必须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不得实施各种商业贿赂。

九、本指导价格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供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使用管理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时参考。

附件：电梯维护保养收费指导价格标准

附件

电梯维护保养收费指导价格标准

|  |  |
| --- | --- |
|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 | **10层基准价：450元/月，每增或减一层分别增或减10元/月** |
| 1）速度 | 1.75m/s及以下 | 1.75m/s以上2.5m/s及以下 | 2.5m/s以上 |
| 系数 | 1.0 | 1.2 | 根据实际协商 |
| 2）载重量 | 1150KG及以下 | 1150KG以上3000KG及以下 | 3000KG以上 |
| 系数 | 1.0 | 1.2 | 根据实际协商 |
| 3）使用场所 | 普通场所 | 公共聚集场所 | 其他特殊环境 |
| 系数 | 1.0 | 1.4及以上 | 根据实际协商 |
|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 **基准价：500元/月** |
| 1）提升高度 | 6米及以下 | 6米以上 |
| 系数 | 1.0 | 根据实际协商 |
| 2）使用区段长度 | 30米及以下 | 30米以上 |
| 系数 | 1.0 | 根据实际协商 |
| 2）使用场所 | 室内 | 室外 | 公共交通型 |
| 系数 | 1.0 | 1.2及以上 | 根据实际协商 |
| 其他系数 |
| 使用年限 | 10年及以内 | 10年以上15年及以内 | 15年以上 |
| 系数 | 1.0 | 1.2 | 根据实际协商 |
| 保养方式 | 清包 | 半包 | 大包 |
| 系数 | 1.0 | 1.4 | 根据实际协商 |

注:1、对于单个场所（如小区等）维保电梯数量超过20台，可在基准价的基础上酌情减少10%。

 2、对于离城市中心较远的地区，可酌情上调收费。

 3、维保单位行业星级评定为3星、4星和5星的，可以在此基础上分别乘以系数1.05、1.1和1.15。

4、电梯配置远程监测系统有效联网的，每台每月增加10元通信费用。

5、鼓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指导价格中不包含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费用，保费由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与维护保养单位另行协商约定。

例：12层速度1.75m/s载重量1000Kg普通场所使用15年的乘客电梯，清包价格为，（基准价+增加楼层）×速度系数×载重量系数×使用场所系数×使用年限系数×保养方式系数，即：(450+20)×1.0×1.0×1.0×1.2×1.0=564元/台月。